****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现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名称：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2、本次采购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的子项目：（1）云谷水系沿线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位于南平市南林片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停车位改造及其相关排水改造。范围：福康苑、瑞锦苑、瑞云苑、样乐苑、南平市实验幼儿园云谷二园、云谷社区第一医院及样意苑等小区。

（2）武夷新区骑行步道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本骑行道范围包含三段，分别是：南平一中以及周边段、朱熹大道以及周边段、童游大街以及周边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骑行道建设及其附属内容（路面标识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景观绿化等）。道路采用2.5米宽骑行道，3.5米宽骑行道，4.5米宽骑行道三种样式；路面材质采用彩色透水胶粘石，与原有道路相连，并修复原有破损路面；同时采用新型截污篮模块井，将路面雨水引入道路旁海绵绿化当中。  
 3、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子项目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允许进口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最高限价（万元） | 总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谷水系沿线小区海绵化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7000 | 600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752 | 总报价暂按：2400×（1-下浮幅度值K）=\*\*\*\*万元进行报价，下浮幅度值K |
| 2 | 武夷新区骑行步道海绵化提升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20000 | 1800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a、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供应商报价使用。

b、因具体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确，采购方可根据设计图纸设计情况或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要求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向采购方提出索赔。

3、邀请参加本采购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子项目 | 计划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子项目1、2 | 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 | 福建省南平星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溪路121号2层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详见第二章表1）：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2、特定条件：  
**（1）**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用一种双组份无溶剂植物油基胶黏剂及其专利号：“201610510904.8 ”。

（2）具备《道路建造用生态环保胶粘剂》、《道路路面建造用生态环保型聚合物透水胶粘石》、《生态环保型聚合物透水胶粘石路面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

4.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5、采购文件的获取：由被邀请供应商直接从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获取。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8:30-9:30前，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9:30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办公区C2楼4层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不予受理。

7、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协商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8、以上如有变更，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

9、**协商保证金的提交：/**

10、联系方式

采购方：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

联 系 人： 林先生 黄女士 郑先生

联系方法：18706031168 18259327795 13860023140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采购方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 2 | 3 | ****资格要求：****  1、 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  2、 向协商小组提供以下材料，由协商小组进行审查。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a3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7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8协商保证金 | / | | a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 3 | 6.4 |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成交后提供），电子文本（使用PDF格式）1 份（成交后提供）。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6.5条“响应文件的格式”； |
| 4 | 6.6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6.7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6 | 6.8 | ****协商保证金：****/  其他：无。 |
| 7 | 11.1 | ****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次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 8 | 12.1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8%，提交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不少于成交价的2%，不足部分可用银行保函或采购方认可的形式代替，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次采购项目交工验收结束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15日内退还，期间需确保履约保函（若有）有效。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99-8872199，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
| 10 | 16.3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1 |  | ****武夷发展集团公告中心为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 |
| 12 |  | ****其他事项：****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 二、a3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补充： 三、a4财务状况报告补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财务收支明细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及响应文件到开标现场。 |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协商的供应商。

2.4“法定代表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供应商报价

（1）《采购标的一览表》中设置的最高限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子项目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协商保证金应于**2023年 12月14日17:00时前**到达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协商保证金未提交。

（4）退还

①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或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若出现本章第6.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协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名，从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武夷发展集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 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采购合同****

15. 成交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采购合同

16.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6.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金额、保函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担保。

16.3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承诺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4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5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6.6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6.7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8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 工程概况：（1）云谷水系沿线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位于南平市南林片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停车位改造及其相关排水改造。范围：福康苑、瑞锦苑、瑞云苑、样乐苑、南平市实验幼儿园云谷二园、云谷社区第一医院及样意苑等小区。
3. 武夷新区骑行步道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本骑行道范围包含三段，分别是：南平一中以及周边段、朱熹大道以及周边段、童游大街以及周边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骑行道建设及其附属内容（路面标识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景观绿化等）。道路采用2.5米宽骑行道，3.5米宽骑行道，4.5米宽骑行道三种样式；路面材质采用彩色透水胶粘石，与原有道路相连，并修复原有破损路面；同时采用新型截污篮模块井，将路面雨水引入道路旁海绵绿化当中。

2、采购内容及要求：

| 子项目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允许进口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谷水系沿线小区海绵化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7000 | 600 | 否 | 1752 |  |
| 2 | 武夷新区骑行步道海绵化提升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20000 | 1800 | 否 |  |

注：因具体工程内容未明确，采购方可根据设计图纸设计情况或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要求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向采购方提出索赔。

二、技术要求

1、道路路面、人行道改造等透水路面的透水新材料，透水率达到1.5mm/s、人行区抗压强度达到15MPa、车行区抗压强度达到15MPa以上的透水材料。

2、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用一种双组份无溶剂植物油基胶黏剂及其专利号：“201610510904.8 ”。

3、满足《道路路面建造用生态环保胶粘剂》、《道路路面建造用生态环保型聚合物透水胶粘石》、《生态环保型聚合物透水胶粘石路面技术规程》、《聚合物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DBJ/T13-316-2019）、《聚合物透水混凝土》(CJ/T544-2021)、《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等标准要求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及武夷新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实施，具体以采购方的总承包部要求的为准。  
3、交付条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  
6、验收方式：由监理、业主及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1. 支付方式：

7.1本次采购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7.2采购方依据本项目业主支付情况，同比例支付工程款并扣减甲供材材料款（若有），若项目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采购方不垫资，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7.3本工程供应商需每月上报合同内（含有效签证）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并以监理单位、项目业主、采购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7.4中途退场结算：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已施工合格工程的合同价的65%对乙方进行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途退场临建设施的移交与结算：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按已完工程数量比例摊销，回收临建设施，相应临建设施的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费用另行协商。

8、违约责任

8.1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以下情形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置。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无法按时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的；

(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3)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的。

8.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方有权保留中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相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8.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项目业主与甲方的合同（含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业主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项目业主与甲方的合同项下的“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承诺遵照履行全部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根据本公司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条款进行修正，若有冲突和矛盾，以本项目修正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签约项目施工图清单预算及其说明：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清单预算，包括施工图清单预算说明、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施工图清单预算各项表格。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技术规范（含本协议工程补充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本协议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工作。

3、采购方式**：**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方式。

根据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价**

| 子项目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允许进口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谷水系沿线小区海绵化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7000 | 否 |  |  |  |
| 2 | 武夷新区骑行步道海绵化提升改造胶粘石透水路面及附属项目的采购、实施 | m2 | 20000 | 否 |  |  |

1. **签约合同总价**

3.1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试验费（本项目所有试验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各阶段验收费用、各分部验收费用、各分项验收费用、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下浮幅度值以经有权部门（项目业主上报南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审核后的对应施工图清单预算作为下浮基数，成交下浮幅度值K=（1-成交价/2400）×100%= %。形成暂定签约合同总价 元。

结算费用以经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该项费用。

3.2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款：

（1）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款，a经有权部门（项目业主上报南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审核的乙方实施范围内《施工图清单预算》（若项目业主结算审核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为准）对应工程×（1-K）-b甲供材料费（若有）±e奖罚金、其他应扣应缴款后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款=a×(1-K)-b±e。

（2）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及单价根据按第20条约定执行。对乙方未经变更程序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数量或因审计原因核减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3）因竣工结算审计造成的工程量核减、单价调整、总价的调整等对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结算方式：乙方应于项目业主与甲方办理结算后6个月内向甲方上报本合同的结算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审定，经审定后，与乙方办理结算。

注：甲供材料所涉及的措施费纳入经有权部门（项目业主上报南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审核的金额《施工图清单预算》中。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工期 3个月（具体工期按子项目所要求的工期）。工期若发生变化，按甲方要求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业主通知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满足甲方、项目业主进度需求。

4.2交付地点：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

4.3验收标准及交付条件：符合甲方与项目业主的合同中约定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交付。

5、税收

5.1生态胶粘石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开具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内容与合同相符。乙方承担所有税费成本风险。

5.2上述合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综合税率应不低于9%，低于部分的增值税税额及附加税费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期计量款中扣回。超出9%税率的部分（甲方税收筹划书面要求的除外），由乙方承担，不予退还。

5.3如有甲供材料，甲供材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供应商开具给甲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种类：

（1）a.生态胶粘石增值税专用发票，b.其他因工程需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根据计量可支付金额，凭增值税劳务专用发票进行支付。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8%，乙方提交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不少于成交价的2%，不足部分可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形式代替，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不计利息。在工程建设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退还：本次采购项目交工（竣工）验收结束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15日内退还，期间需确保履约保函（若有）有效。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行使保函权利。

7、总承包部建设及人员组成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总承包部驻地建设，并承担费用。乙方驻地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乙方人员必须满足须知附录C、E及乙方进场后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和项目业主的履约要求，其他所有人员不能满足项目业主要求或更换造成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备案人员：本项目八大员由市政管网三队安排报备，但报备费用由本项目的所有参建施工班组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摊（最终按结算金额进行调整）。若市政管网三队无法满足八大员报备要求，则由甲方安排相应备案人员，费用由本项目的所有参建施工班组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摊（最终按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乙方根据自身工程需要配备的人员：乙方根据自身工程需要另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具体要求详见附录E《乙方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表E（最低限度）》及乙方进场后甲方要求增加人员。若总承包部认为乙方配备人员不胜任，由甲方自行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能免除承诺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8、乙方主要人员、机械设备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应按项目业主、监理、总承包部的要求和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到位。如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满足现场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增加以满足工程现场需要。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和乙方进场后总承包部要求的机械设备及时到位，每台（套）机械处违约金5万元，现场负责人处违约金5万元（优秀现场负责人处违约金10万元），其他人员每人处违约金3万元。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任务书要求，及时增加劳力、设备，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迟工期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增加的施工费用、因工期延误导致项目业主向甲方索赔的费用、因应对索赔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相当的违约金。

下井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关下井作业证件方可上岗。

9、转包和分包

9.1禁止转包。若乙方将工程转包他人，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收回剩余工程量，未结算工程款不予支付，所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辖区范围内（项目业主承担的除外）。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由甲方代扣代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本采购项目测量由乙方负责所辖区范围内，并承担费用。

12、材料供应

12.1本项目采用水泥商品砼。

12.2本项目钢筋、水泥商品砼（非透水）由甲方供应给乙方，价格含在合同价中。场内卸货、场内保管、损耗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供材料质量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进场后质量保持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指定专职材料员负责领取、办理甲供材料的交验和保管等工作的。双方必须每月对甲供材料进行盘点，与实体工程量进行核对，严格控制甲供材料消耗。供应量按各部位图纸设计（含变更）工程实体量×定额消耗系数计算，甲方供应量的甲供材料，按以下原则每月从乙方计量款中扣回（甲供材料定额消耗系数如下表所示）。（1）未超领，材料按甲方对应材料供应期间的采购价向乙方扣款

（2） 超领比例=（乙方的领用量-双方确定用量）/双方确定用量（a） 超领比例≤3％，全部超领材料按甲方对应材料供应期间的最高采购价向乙方扣款；（b） 3％＜超领比例≤10%，全部超领材料按甲方对应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10%管理费向乙方扣款；（c） 超领比例＞10％属恶意超领，全部超领材料按甲方对应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50%管理费向乙方扣款。（甲供材料定额消耗系数如下表所示）。上述采购价均包含物资供应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甲供材料定额消耗系数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系数 |  |
| 1 | 螺纹钢筋 | 1.04 |  |
| 2 | 圆钢筋 | 1.02 |  |
| 3 | 水泥商品砼 | 1.02 |  |
| 注： | 材料消耗系数已包含各类损耗系数 | | |

12.3本项目除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涉及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内：水泥、钢材类（除钢筋外）、钢绞线类、管道材料类、入户门类、电梯类、空调类、电线电缆类、玻璃类、铝型材、配电设备（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盘扣脚手架（租赁）、灯具、瓷砖、卫浴、防水材料、橱柜、地板木、石材类、水泵、油漆涂料、厨房设备、消防器材等23个品类材料采购原则上委托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库内采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名录库内未涉及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无法采购，水泥、钢材类（除钢筋外）、钢绞线类、管道材料类、入户门类、电梯类、空调类、电线电缆类、玻璃类、铝型材、配电设备（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盘扣脚手架（租赁）、灯具、瓷砖、卫浴、防水材料、橱柜、地板木、石材类、水泵、油漆涂料、厨房设备、消防器材等大宗物资，乙方确定大宗物资供应商后，由甲方、乙方与大宗物资供应商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大宗物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大宗物资供应商开具给甲方，大宗物资材料款由甲方从乙方计量款中代扣，代付给供应商。

12.4上述材料供应若物资供应公司违约，则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分担，风险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2.5材料批量进场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监理及业主规定的统一品牌、规格项目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监理及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及使用。

12.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图预算或业主要求列明的设备、设施、品牌、型号和规格等要求及生产、加工厂家。

12.7由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进场前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材质证明等有关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审批，并需在进场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或监理及业主批准并验收合格后一经到场，即被视为是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或监理及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中任何一部分运出现场。

12.8未经甲方或监理及业主验收同意而进场的乙方的任何设备、设施、材料，无论其是否已被使用在工程上，都将被拒绝计入乙方的中期付款中。

12.9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乙方均要做好使用计划、通知、接收等工作，并承担场内卸货、场内保管、损耗费等费，其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10乙方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12.11无论材料是由乙方自行供应或是由甲方供应，均不解除和减轻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出现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12.12编制季、月度专项、材料计划表：对于材料，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详图等，编制季、月材料申请计划，并附材料明细表（具体要求及格式待定），报总承包部审核，经审核的季度物资申请计划必须在上季度最后一个月22日前报送总承包部，经审核的月度计划在上月25日前报送总承包部。总承包部审核确定后据此作为材料分期供应依据。

12.13乙方应接受甲方供应的材料：除经甲方批准同意承包人自购外，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负责供应的甲供材料，不得自行采购。若发现乙方擅自采购甲供材料，则甲方有权按相应甲供材料供货价格的2倍处罚乙方。

12.14甲方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乙方不得用于非本合同段工程或进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甲供材料供货价格的2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处理。

12.15甲供材料运达现场，乙方接收后，甲方不再承担保管等其他方面义务、责任。

12.16若水泥商品砼（非透水性）、钢筋数量达不到批量供应条件，则甲方不提供达不到批量供应条件的材料，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12.17甲供材料少领结算方式：钢材实际领用数量按核定总量的95%以上、以下两档区分。钢材实际领用数量占核定总量的95%以上的，则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钢材实际领用数量占核定总量的95%以下的则按核定总量的95%结算，同时乙方应详细分析、实事求是地说明，并提交分析报告给甲方。

水泥商品砼实际领用数量按核定总量的97%以上、以下两档区分。水泥商品砼实际领用数量若大于核定总量的97%则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水泥商品砼实际领用数量若小于等于核定总量的97%则按核定总量的97%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详细分析、实事求是地说明，并提交分析报告给甲方。

13、征迁民事协调及便道施工工作

13.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乙方负责办理。

13.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征地、补偿、复垦、拆迁、维护等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13.3由于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问题，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开工或无法正常施工，乙方要充分做好风险评估，并把这些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充分考虑在乙方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或索赔。

13.4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淤泥及废料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做到不洒落、不污染，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其任何运输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由于乙方运输问题造成任何桥梁和/或道路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材料堆积和码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现场内道路上的障碍物和垃圾，随时保持现场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于在其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现场外垃圾也应及时予以清理。

13.6乙方淤泥及废料转运车辆需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运输措施避免沿线洒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并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13.7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特殊的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并应自费提供为实施分包工程目的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13.8乙方应保障和保持现场内、外工程所需的特殊和/或临时道路的通畅及清洁。

13.9场内施工便道由乙方自行承担，场外使用道路的道路维修、保养和保洁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道路使用损坏，乙方应响应有权部门要求维修到原有状态，场外道路占用费由乙方承担；

13.10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乙方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1乙方在踏勘工程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甲方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增加的费用（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施工用水、用电及通信

临时用电（若需，含变压器）、临时用地、临时工程、弃土（淤泥）费用及施工措施等均有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接电、取水、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15、标准化管理

15.1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严格按图纸、行业规范标准如下：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室外给水排水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试行）》（GBJ43-82）

（4）《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J50282-2016）

（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1）《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16）

（1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

（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4）《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1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6）《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17）《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13-127-2010)

（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19）《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20）《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2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3）《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

（24）《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规〔2016〕50号）

（25）《福建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15.2本地规章及标准

（1）《南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南政办〔2021〕46号）

（2）《南平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导意见》

（3）《南平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4）《南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5）《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试行版）》

（6）《南平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引》

（7）《南平市水利、排水、治污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

（8）《南平市海绵城市设施维护及运行标准》

（9）《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指引(园林绿化)》

（10）《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试行）》

（11）《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技术导则》

（12）《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13）《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技术导则》

（14）《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导则及审查要点》

（15）《南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南政办〔2021〕47号）

（16）《南平市还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南海绵办〔2021〕3号）

（17）《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海绵专篇设计指引（试行）》（南建设〔2022〕6号）

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执行。对施工工序、技术、工艺和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消除质量通病，将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施工的理念贯穿于施工管理全过程。

16、施工图清单预算价编制依据如下：

（1）套用定额及配套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

《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补充定额》（2017版）；

执行截止图审报告出具的日期发布的最新所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如：定额、费用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

（2）材料（设备）价格：

①以图审报告出具的日期，南平造价站发布的《南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建阳的材料信息价格；②没有信息价的，由业主确定三个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由业主、监理、预算编制单位和甲方、乙方共同询价（即询价材料、设备），并最终在询价的基础上，由业主书面确认为准。

（3）机械台班价格：以图审报告出具的日期根据闽建筑[2022]1号文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版）的通知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建机一体化单价。

（4）人工单价：执行截止图审报告出具的日期最新政策性文件。

（5）取费标准：①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规定执行；②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不计取。③取费标准执行截止图审报告出具日期的所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17、进度管理

17.1进度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工作面提供的时间，可对作业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阶段性期限以四方（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单位、设计、监理、甲方）的技术咨询资料为准。若在施工过程当中项目业主、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合理作业期限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工期、进度计划、作业期限变化而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赶工增加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乙方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17.2甲乙双方应根据项目业主工期及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周密安排进度计划。当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等，以满足施工进度需求，保证按时完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严重滞后，季度进度完成低于季度计划的 65%，预计无法按时竣工，甲方有权将工程切割给指定分包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承担由于切割可能造成的增加费用。若因乙方劳务班组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已经或预计会影响工程项目的合同工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该劳务班组，乙方需另选劳务班组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工期延误：如遇下述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批准，工期相应顺延：①重大工程量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施工约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17.4乙方进场后，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若因征地、拆迁、涉农、第三方和各种非人为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或间断性停工，因此造成的人员窝工、停工、设备闲置等损失，乙方应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同时乙方应视工地具体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群体上访、要求增加费用。

17.5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按照甲方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17.6节点工期控制：为确保完成节点工期，乙方应完成项目业主或监理或甲方下达的月度施工计划，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能完成月度施工计划的65%或累计5个月未能完成月施工计划的60%，视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质量安全管理

18.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令法规，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施工现场配足、配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切实落实“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坚决防范和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随时接受各级政府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项目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达到本项目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

18.2公众责任险、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由本项目所有参建施工班组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摊（最终按结算金额进行调整），由甲方代扣代付。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购买团体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若乙方未购买团体意外险，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但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其他险种由乙方根据自身需要依法自行投保。①若发生无死亡事故时，所有民事、经济、法律责任（含甲方公司及人员被处罚部分）以及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和任何费用；②若发生死亡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组织抢险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事后做好相关事故善后、安抚、调解、赔偿工作，积极消除事故发生后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并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保险理赔与实际偿付金额（含甲方公司及人员被处罚部分）的差额部分，甲方和乙方按3:7的比例进行分摊；③若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未能及时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乙方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预留一定比例的款项待判决生效后将判决书项下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伤残者或死亡者的继承人，余款返还乙方；④若因乙方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公司的损失，可处损失额一倍至三倍的赔偿金，作为对甲方公司声誉和其他方面损失的补偿；⑤若因乙方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公司受到省级及以上单位通报、罚金或其他单位的处罚，可处乙方不高于50万元的赔偿金；⑥若因乙方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照被暂扣1年以内、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的，可处乙方100万元的赔偿金。

18.3若本合同范围进行石方爆破工程，爆破施工期间，乙方应确定爆破的危险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受到危害和损失。在危险区边界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警戒线，设有显示爆破时间的警戒信号，在危险区的入口或附近道路应设置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人员在爆破时进入危险区。必要时，应根据工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控制爆破的施工技术。因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挖石方单价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作业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并应在爆破作业前7天将爆破专业人员名单和证书报甲方审验。

18.4安全生产费

（1）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入多少支付多少”的原则实施，由总承包部统筹使用，最终结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清单预算下浮K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总承包部可采购安全生产材料，供乙方使用；也可由乙方申报，总承包部审查核实予以计量。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做到专款专用。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按照施工班组申报、总承包部审查核实审批支付的程序实施。

（3）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应由施工班组制定计量报表、计价清单，并附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的相关证实性书面材料（发票、影像资料等），总承包部应对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细目逐一进行现场审查核实（查看实物、相关资料等），必要时应予以追溯。

（4）对于班组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内容和费用（如施工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的，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重复列支。

（5）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挪用。

18.5未尽事宜，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19、农民工工资管理

19.1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并接受甲方和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

19.2总承包部每月按计价总额的5%预留农民工工资管理基金，专户存储，用于乙方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应急事件累计留至50万元。在重大节日、学校开学、施工班组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劳务人员退场等情况，经核实后凭据动用该基金，由总承包部直接代发至拖欠农民工个人手中，且有权从其后的计价款中补足该基金。工程完工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如数退回农民工工资管理基金。

19.3在正式计量启动后，乙方必须按月进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乙方造表经农民工签认后报甲方审核。每月总承包部将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现场走访调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总承包部将采取代支付等措施确保其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从计量款中扣款代支付，不足部分从农民工工资管理基金、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中扣支；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上报农民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若乙方未按总承包部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上报相关表册或乙方不服从总承包部农民工管理人员管理的，总承包部有权对乙方处以1-5万元违约金。

19.4凡因农民工工资没发放未到位引起到总承包部、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群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每发生一次群体（3人以上）上访事件，经总承包部查实，总承包部对乙方有权分别处以1万元、2万元、5万元违约金。

19.5农民工工资由甲方委托代支付，农民工工资要登记造册，乙方需如实上报，如存在谎报情况，甲方将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0、工程变更

变更单价的确定原则：

（1）审核后预算中有清单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1-K）计价。

（2）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子目的，但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1-K）计价。

（3）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子目或类似清单子目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按照审核后预算造价的编制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后套用，该子目单价×（1-K）计价。

（4）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和人工费差价，按项目业主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

（5）因工程变更引起可能导致人员设备闲置及窝工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补偿。

21、工程索赔

本工程索赔按项目业主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若审计后经项目业主确认批复的索赔金额小于实际损失额，则按项目业主批复的索赔金额进行结算。若批复的索赔金额大于实际损失金额，则索赔金额和损失额的差额按5：5的比例由甲乙双方分成。

22、价格调整

22.1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调整按项目业主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甲供材料的调差受益与损失由乙方享有，非甲供材料的调差受益与损失归乙方享有。

22.2乙方在成交价时，在工程造价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以下费用，发生时不另行计取：

（1）因各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2）赶工措施费及缩短工期措施费，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

措施费。

（3）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4）施工条件的改变（包括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等）、地质资料的不准确和施工方法的改变所增加的各种费用。（设计变更除外）

（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取。

（6）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不予计取。

（7）乙方在报价前，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乙方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

（8）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

（9）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10）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12）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而对乙方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以及工程发生缓建时，因市场因素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远程监控以及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3、内业资料管理

23.1本次采购项目的内业资料、专项方案编制及评审、竣工图、结算编制（送审）等由乙方完成编制、收集、整理移交资料接收部门（档案馆等部门），并承担以上资料档案移交的所有费用（含电子版化）。若以上资料存在滞后、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等原因，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以上资料工作内容，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扣代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但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以上资料的责任和义务。

23.2乙方应配合总承包部严格按监理、项目业主内业资料建档要求和《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质量保证内业资料整理目录提纲》提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测量、施工日志、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质量问题处理、质量验收签认等技术资料的原始数据。

23.3乙方要注重工程文件原始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如各种批复文件，变更设计，各种隐蔽工程检查及其附件（影像资料等），原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其实验检验报告、各种施工原始记录，按规定收集齐全。

23.4项目的竣工资料：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 号）、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及海绵城市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乙方的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档案数字化制作，与竣工文件一并在竣工验收之前，报送监理人审查。乙方应提交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 日历天内提交给甲方。乙方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其费用已包含于承诺报价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甲方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23.5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成交价中。

24、保险

24.1公众责任险、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甲方统一办理，甲方已办理本项目的保险费用由本项目的所有参建施工班组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摊（最终按结算金额进行调整），由甲方代扣代付。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购买团体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若乙方未购买团体意外险，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但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其他险种由乙方人根据自身需要依法自行投保。理赔的赔付款归乙方支配（发生保险理赔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理赔）。理赔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当险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24.2公众责任险、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由本项目所有参建施工班组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摊（最终按结算金额进行调整），由甲方代扣代付，理赔的赔付款归乙方支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保险期限的，续保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死亡事故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善后调解赔偿工作，避免事故发生后对合同双方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承担处理事故过程费用。根据乙方善后工作的处理结果，就理赔额与实际偿付额（含甲方公司及个人被处罚部分）的差额部分，甲方和乙方按3:7的比例进行分摊。

24.3其他险种由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投保。

25、中期计量支付

25.1本次采购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25.2甲方依据本项目业主支付情况，同比例支付工程款并扣减甲供材材料款（若有），若项目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甲方不垫资，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5.3本工程乙方需每月上报合同内（含有效签证）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并以监理单位、项目业主、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5.4省、市级单位、武夷发展集团等上级主管单位对项目组织观摩的乙方要全力配合，确保观摩活动的成功。宣传方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工艺方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观摩给予的奖励，有实际拨付奖金的奖金分配按甲方与乙方比例为20：80；若只给予政策，无实际奖金拨付的，甲方给予政策奖励金额的80%奖励乙方。

25.5中途退场结算：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已施工合格工程的合同价的65%对乙方进行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途退场临建设施的移交与结算：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按已完工程数量比例摊销，回收临建设施，相应临建设施的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费用另行协商。

26、管理办法

甲方制定的《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班组信誉考核管理办法》、《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奖罚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标准化施工管理办法》、《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质量保证内业资料整理目录提纲》等适合本项目的管理办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遵守执行。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和项目业主等上级相关部门对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多次提出的问题，乙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自主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27、奖罚办法

对于来自上级有关部门、项目业主、监理等的奖励，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对乙方予以奖励；对于来自上级有关部门、项目业主、代建部、监理等的处罚（罚金、违约金），由乙方负责承担。

28、请销假制度

28.1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每月常驻工地不少于25天，外出必须向总承包部请假，经总承包部批准后方可出行并随时与总承包部保持联系，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

28.2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总承包部批准外出的，每次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总承包部批准外出的，总承包部将处以每人每次3000元违约金；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在总承包部通知返回工地时，未按总承包部规定时间执行的，总承包部将处以每人每次2000元违约金。

29、临时应急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要求的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项目、突发事件处理、自然灾害的抵御等临时用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认真执行、不得推拖。

30、为他人提供服务

30.1本项目将有多个施工班组同时作业的情况，存在施工干扰因素，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及其他工作的施工班组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为他人提供施工便道交通的便利、为他人提供及时保障砼供应施工质量的便利、为他人提供按时进行工程施工场地、施工界面移交工程进度的便利，配合他人及为他人提供便利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合同价中（项目业主有支付的除外）。

30.2乙方应本着有利双方施工进度和质量的精神，共同协商，做好施工安排并服从总承包部的协调，如不服从协调，造成他人合理索赔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0.3乙方应与其他施工班组及时做好界面移交工作，若不能配合界面移交，总承包部有权处以2万元以上违约金处理。

31、缺陷责任及工程保修

31.1建筑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本采购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的3%，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质保期的起算与结束、质保金的返还参照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在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发生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派人员进行维修。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1.2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总体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灯管、开关、水龙头、阀门及五金配件等易耗品为半年。

31.3保修责任为：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④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32、廉政方面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得向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现金等，不得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宴请相关人员或到高消费场所活动。未尽事宜详见《廉政合同》。

33、其他事宜

33.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甲方与项目业主的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为准。

33.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向项目业主申报结算资料的提供、整理等工作。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整理结算资料，所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弃碴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水泥、油料、化学品等易污染物应严格管理，不可随意丢弃、排放或泄漏在附近道路、农田、河溪、水库等地；乙方应采取可行的施工措施避免施工对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弃淤费）由乙方负责。

33.4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当地政府（如环保、水保、土地部门等）和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3.5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他班组的项目施工，确保界面移交顺利完成。

33.6夜间施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33.7若其他劳务、材料、机械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33.8乙方指定【】为联系人，乙方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若甲方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通知的，发出即视为送达；若以EMS函件等方式发送通知的，送达该地址后（包括送达该地址后因无人接收或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即视为已送达；该联系方式亦为政府机关、法院等行政、司法单位向乙方发出的行政、法律文书等的有效联系方式。乙方确认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有关文书无法送达的，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9乙方承诺，若有任何违约，除按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

33.10本项目交通布控及围挡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3.11本项目分项工程可能同时进行实施，且部分项目因外部因素可能不实施，乙方在投报下浮率时需综合考虑以上风险，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33.12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33.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前，乙方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3.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乙方单方造成上述损失发生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33.15若因业主或有权单位要求将部分项目提前实施，并急需进场施工，班组选择无法满足时间节点要求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按就近原则由同类别中选施工班组实施，下浮率按中选下浮率执行。

33.16本专项合同条款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签约施工图清单预算及其说明》（另册）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廉政合同**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追究的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在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若有）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班组劳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质量责任合同

**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质量责任合同**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及甲方与项目业主的施工合同，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甲乙双方特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劳务合同及本质量责任合同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合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约定等行为，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以及相关质量管理规定等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施工质量进行事前事中、系统规范的管控。

1、施工准备阶段，甲方应指派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的编制等进行系统的完善和落实。确保做到质量责任层层落实，质量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有章可循。

2、施工阶段，各分项工程、本项目重点难点施工部位开工前，甲方应组织进行施工技术交底，需专家进行论证的应提前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做到事前质量管控。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定进行质量管控，包括材料质量的管控、各工序施工质量的检验检测管控、施工质量缺陷的整改管控、施工质检资料管控等工作。

3、竣工阶段，根据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整个项目的局部质量缺陷的处理进行质量管控。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后，应认真熟悉图纸、学习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实际，积极配合甲方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签订质量责任状等工作。同时应根据总承包部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质量的规定，建立以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下属各专业施工小队为具体施工负责人的施工质量管理框架，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部、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等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及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三）各分项工程及重点、关键部位工程开工前，应依据相关施工质量规定及技术交底等组织全体参建人员进行工程施工前应知应会学习，确保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四）各分项工程及重点、关键部位工程开工前，要组织人员对原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工艺、检测方法和可能遇到的质量问题及预防措施进行充分的施工前准备，并认真进行检查，确定完善后，再进行施工。

（五）根据工程的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中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上道工序施工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质量管理方面的各种的约定，杜绝野蛮违规施工。

2、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的配合工作，如制作各种构配件试块、试件及送检等工作，并应第一时间搜集相关原材料出场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原始质量凭证材料。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各类质检资料及影像资料的编制、整理工作，且必须确保相关施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应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等相关文件文档，并系统整理备份。

4、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同时应承担整改或返工的所有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上报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和完善，如未及时发现造成错误施工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同时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等。

7、隐蔽工程施工必须先自检合格后再由专人报经甲方代表初验，然后报请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及设计代表检查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按要求施工造成的重新破检以及返工整改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或隐瞒；因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引起的整改、返工、处罚等所有的处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要求处理,同时承担整改、返工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费用等。

9、交、竣工工程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或返工技术报告，待甲方确认后，按此报告进行实施处理直至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为止，乙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班组劳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施工工程安全生产，为工程营造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环境，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公司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双方经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安办是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在乙方施工期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以防患事故于未然。

5、不定期组织乙方相关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等，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和《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2、乙方依法对所承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承担工程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乙方现场从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并应组织一支经过训练的义务消防作业队伍。

临时用电：乙方必须按临时用电安全规定进行现场施工生产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所接电线要注意安全，应派专人定期巡查临时用地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确保用电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按规定配足专职安全员，加强对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劳务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乙方须服从甲方下发的指令或转发的项目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乙方参加施工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并应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P、F）、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T、S)、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T、S)、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建筑起重机械维修工、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桩工机械操作工、混凝土机械操作工、钢筋机械连接操作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检查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时，乙方必须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8、工程开工前15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办理工程开工报批手续，将本承担工程投标乙方员、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9、工程开工前15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办理安全报备手续，同时与甲方做好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制定防护用品费用投入计划，未办理安全报备手续的，不得开工。

10、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详细核对设计图纸文件，根据施工地段的地形、地质等资料，在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同时，编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编制的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11、乙方应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温、风暴和汛情等预警信息，做好极端自然灾害天气的防范工作。

12、乙方在具体操作上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工地现场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且甲方有权处以每人每次200-500元的罚款。

14、乙方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和必要的检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严禁使用。

15、土方开挖必须自上而下顺序放坡进行，严禁采用挖空底脚（“挖神仙土”）和掏洞开挖的操作方法。

16、对于下挖工程，乙方在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复查地下构造物（电缆、管道等）的埋置及走向，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中如发现危险品及其他可疑物品时，应停止开挖，报请甲方或有关单位处理。

17、乙方在开采石料时，应由上而下逐层采取，并根据石崖高低，修成阶梯，如有松动石块应先于消除，上下层不交叉作业。有关石料开采的凿眼、爆破和搬运等工作应按国家现行的《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执行。

18、乙方在施工地段或施工危险地段须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反光标志及专人指挥交通，施工材料堆放要有序，以确保施工车辆畅通和施工的正常进行。若是封闭施工，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施工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居民、来往社会车辆和人员安全，乙方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9、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乙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善或操作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死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人为事故，其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1、乙方应遵循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22、乙方安全管理目标及措施的承诺:

(1)、乙方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重大事故; 杜绝火灾事故;杜绝爆炸事故;杜绝污染事故;杜绝食物中毒和重大传染病事故;人员轻伤和其它一般安全事故率不超过2‰;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三级安全教育率为100%;

(2)、乙方安全管理措施：

a、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90%。

b、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c、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d、施工现场塔吊持证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e、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f、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23、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和伤亡人员送医院等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的延续及扩大，并应发挥救死扶伤精神，尽量避免人员死亡，积极承担医疗费用，做好受伤人员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

24、若发生死亡事故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做好事故善后调解赔偿工作，避免事故发生后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

25、劳务用工管理

（1）劳务的使用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本着“谁用工，谁负责、谁主管，谁审批”的原则。像管理自己的企业员工一样管理好施工作业队伍；对待施工人员应做到政治上一视同仁，生活上主动关心，工作上严加管理，分配上按劳取酬。凡在本项目从事施工作业活动的作业队伍，均要在总承包部办理资格审查、登记备案手续。施工作业队伍进场使用实行审批制度，乙方使用劳务时，呈报甲方备案。进场劳务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所要求的身体、技能条件，劳务工须年满18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特殊工种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劳务工必须接受劳动安全知识、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2）下列人员不得录用：①、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 ②、吸毒人员、逃犯、逃离部队的军人；③、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特殊工种男性超过55周岁，女性超过50周岁；④、患传染病、精神病、患职业病、智障等人员；⑤、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纠纷的人员；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⑦、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从事应聘岗位的人员。

26、乙方对列入本合同总价的为保证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应确保及时、足额投入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三、其他

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

2、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班组劳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管理合同

**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农民工工资管理合同**

根据《劳动法》和2020年5月1日执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所属各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以及项目业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维护施工班组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预防和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合同。

1. **甲方的义务**
2. 甲方应当在工程总承包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班组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3.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期垫付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总承包部对乙方上报的农民工花名册应定期、及时进行现场复查确认，对乙方每月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进行现场核对。

4、总承包部每月按计价总额的5%预留农民工工资管理基金，专户存储，用于乙方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应急事件。乙方累计留至 50 万元。若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经核实后凭据动用该基金，由总承包部直接代发至拖欠农民工个人手中，且有权从下月的计价款中补足该基金。工程完工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如数退回农民工工资管理基金。

5、甲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告制度，将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在各专业施工小

队工地宿舍或明显的施工部位进行公布。

6、乙方不执行农民工管理相关规定，或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引起的到总承包部、业

主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群体上访事件的，总承包部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相应成立农民工管理小组，设置农民工办公室并安装摄像头。管理小组由乙方施工班组负责人任组长、各施工小队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施工小队选举农民工代表做为成员，并派专人负责。乙方应将小组成员名单、电话等在工地农民工宿舍或醒目施工部位进行公布，同时报总承包部备案。

2、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签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用工 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报酬，报甲方总承包部及甲方备案。

3、项目进场后，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应及时建立农民工花名册管理台账，并根据现场农民工进退场情况，及时更新农民工花名册并上报甲方总承包部及甲方备案。

4、乙方应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项目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甲方总承包部及甲方备案。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5、在本项目正式计量启动后，农民工工资由乙方造表经农民工签认报甲方总承包部审核后按月从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6、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根据农民工签认的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情况，并保存备份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7、乙方应及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在甲方劳资专管员现场监督下由农民工签字确认，必要时要求采取现场拍照、录像等措施，乙方不如实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以虚假信息套取支付费用的，总承包部有权对其进行处置。

8、本项目施工完成并满足最终结算条件时，乙方必须提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函，甲方方可启动对其进行最终结算工作。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班组劳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录C资格审查条件(现场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现场负责人 | 1 | 现场负责人具备至少3年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至少一个类似参选项目工程的施工班组负责人。 |

1. 表中的年限按年度计算（按虚年计）；
2. 表中人员作为合同履约最低要求，为乙方的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限度要求；

3、乙方必须成交后，提供的人员与乙方应有合同关系。

### 附录C-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任职的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 现职 |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

1、后附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若有）、职称证书（若有）的复印件；

2、表格中的年限按年度计算（按虚年计），乙方必须成交后，提供的人员与乙方应有合同关系。

### 附录E-**《乙方**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表**E**（最低限度）**》**

|  |  |  |  |
| --- | --- | --- | --- |
| 人员名称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市政工程师 | 1 | 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历且持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承担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的经验 | 主要技术人员 |
| 现场管理施工员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相关施工、管理经验，承担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的经验 |  |
| 资料员（可兼职计量员） | 1 |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内业资料管理、计量管理3年（含）以上 |  |
| 测量员 | 1 | 技术员以上职称，从事本项目类似工程工作2年以上 |  |
| 材料员（可兼职） | 1 | 技术员以上职称，从事本项目类似工程工作2年以上 |  |
| 质量员 | 1 | 技术员以上职称，从事本项目类似工程工作2年以上 |  |
| 专职安全员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至少3年工作经验，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合格证，并从事至少一个本项目类似工程专职安全管理工作。 |  |

注：1、表中的年限按年度计算（按虚年计）。

2、乙方必须成交后，并按本表的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限度要求投入相应的履约人员，且必须是相应专业毕业，提供的人员与乙方应有合同关系。。

3、**如需备案人员需转移医、社保至甲方，医、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名称：****

****授权代表名称：****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页码）****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页码）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页码）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页码）****

附件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无需提供）……………………………（页码）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页码）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页码）****

附件6、报价一览表…………………………………………………………（页码）

附件7、生态材料检测合格资料(格式自定) ………………………………（页码）

附件8、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页码）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页码）****

附件9、资格审查条件(现场负责人最低要求)……………（页码）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页码）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商，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子项目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 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与本次采购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协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无需提供）****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1、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进行审查；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协商保证金**** | ****备注**** |
| 南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中子项目的生态胶粘石透水路面采购及实施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  |

 注：1、若有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标的的数量、品牌、金额等。

2、首次报价和协商后最终报价均可使用本表，在“备注”中注明清楚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生态材料检测合格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8、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9、资格审查条件(现场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现场负责人 | 1 | 现场负责人具备至少3年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至少一个类似参选项目工程的施工班组负责人。 |

1. 表中的年限按年度计算（按虚年计）；

2、表中人员作为合同履约最低要求，为乙方的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限度要求；

3、乙方必须成交后，提供的人员与乙方应有合同关系。

### 附录9-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任职的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 现职 |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

1、后附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若有）、职称证书（若有）的复印件；

2、表格中的年限按年度计算（按虚年计），乙方必须成交后，提供的人员与乙方应有合同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